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顏大傑
相　對　人　大雄儀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書豪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2年2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,0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2年2月2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3年8月25日邀同債務人謝書豪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共借用9,5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07年12月2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一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 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1	高雄	前鎮	新生		1688		5223	10000分之47	
2	高雄	前鎮	新生		0000-0000		3364	10000分之47	
1	高雄	前鎮	新生		0000-0000		26	10000分之47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1	1099	新生段1688地號 擴建路1之31號六樓	鋼筋混凝土造14層樓房	六層：195.39 合計：195.39	陽台：31.39 花台：0.48	全部	
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新生段01163建號3970.9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7
新生段01164建號10476.1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283分之1
新生段01166建號6435.5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95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